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48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南召集，并于2016年5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总部路1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A12栋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

措施（修订）的议案》

经认真审议，同意《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征询意见后，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文南先生、李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人员均不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计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

附件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文南先生，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72 年起任职于南宁市新阳造纸厂，曾历任车间主任、设备科长、开发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等职。2007 年至今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总工办副总工程师。现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文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陈文南先生持有公司个人限售股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陈文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旻先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职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曾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二部任高级投资经理，现担任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苏州中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华夏龙晖（北京）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大庆市华拓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汉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监事、广西南宁灵康赛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和沐电气有限公司监事、厦门优迅高速芯片有限公司监事、宁夏康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沈阳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禾信分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幻响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公司监事。

李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李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